

#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文件

校科研字〔2025〕49号

## 关于印发《苏州高博职业学院预防与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苏州高博职业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高博职业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附件：

#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等文件精神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教职工、学生以及以学校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四条** 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引导教师和学生自觉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五条** 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第六条** 师生员工在从事学术活动时，应严格遵守教育部、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新闻出版署等部门制定的学术规范，并自觉遵守以下学术道德：

（一）在学术研究中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技术权益。在学术成果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论文或论著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或受别人成果的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也应做出说明或者列出参考文献。

（二）在学术研究中合理使用自己已发表成果，在论文发表中使用自己发表文献中的内容，需加引注和说明，包含同一次调查、试验的数据等。合作者尊重共有知识产权，不得就同一调查、实验、结果等，发表数据、方法、结论等明显相似或雷同的论文。

（三）学术成果在发表或者出版时，应按照参与者对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学术成果在提交或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对本人完成部分承担相应的责任，成果主持人对成果整体负责。

（四）发表学术成果应依照各资助机构的相关规定，如实标注获资助情况。

（五）在科研立项、评审、验收和成果鉴定及奖励申报等活动中，遵循客观、公正、准确原则如实申报。

（六）认真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在参与各种评审、论证、鉴定、评奖等学术评议活动中，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

(七) 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第七条**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毕业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建立完善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为学校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的受理机构，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以及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充分发挥在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方面的作用。

**第十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

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接到举报后，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特别复杂的情况经申请可延长至12个月。对于上级部门移送的线索，应按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完成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校学术委员会应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程序。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程序的，应当在决定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成立由利益无关方组成的调查组，独立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并通知被举报人。

**第十六条**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资助项目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加入调查组。

**第十七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

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八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九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能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结束后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相关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包括是否构成学术不端）、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并及时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

##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章作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
- （五）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六）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七）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八）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二）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三）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五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

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可酌情开展复核。

##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校学术委员会可以作出学术上终止或者撤销相关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暂停申请相关项目资格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于事实明确的学术不端行为，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需要做出相关行政处分的情况，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学校管理制度实施。

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为教职工的，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等职能部门拟定处分建议，报请校务会审议。可以做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三）终止当前的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或岗位晋级评聘，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报资格；
- （四）取消已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五）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
- （六）辞退或解聘；



(七)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为学生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历有直接关联的，作暂缓颁发学历证书、不颁发学历证书或依法撤销学历等处理。

**第二十八条** 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学术处理，相关单位可以提出拟处分建议，提请校务会审议。校务会审议通过后，由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的牵头单位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 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 学校在做出处理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送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实名举报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或举报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将在学校网站上公告处理决定书，公告期为 15 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三十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为本校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不属于本校的，通报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

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六章 申述与复核

**第三十二条** 举报人或者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处理决定书发出部门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收到申诉后，交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三十四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五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遵守保密规定，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三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

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七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接受利益输送、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以适当形式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试行）》同时废止。